

# 澠池县九六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20日12时10分许，澠池县九六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六八煤业）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4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于4月23日会同澠池县政府及澠池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等单位，并邀请澠池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有关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九六八煤业位于澠池县坡头乡境内，为单独保留煤矿、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民；2009年4月16日开工建设，2016年12月15日投产，核定生产能力45万吨/年；2023年生产原煤

21.68 万吨，2024 年 1~3 月生产原煤 1.57 万吨；事故发生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属证照齐全生产矿井。

## **(二) 开采条件**

九六八煤业主采二<sub>1</sub>煤层，煤层不易自燃，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为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非冲击地压矿井；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剩余可采储量 545 万吨，剩余服务年限 9.3 年。

## **(三) 开拓部署及生产系统情况**

九六八煤业采用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方式；井下现有 1 个采区（12 采区），布置 1 个悬移支架炮采工作面（12100 采煤工作面），1 个掘进工作面（12100 下部上风巷掘进工作面，已掘进到设计位置）；通风方式为中央分列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主井、副井进风，风井回风；采用双回路供电；安装有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紧急避险等系统。

## **(四) 安全管理机构和劳动组织情况**

九六八煤业在册人员 395 人，配备有矿长，以及生产、安全、机电等副矿长和总工程师；设有调度室、安检科、生产技术科、通风科、地测防治水科、机电科等 6 个业务科室及采煤队、掘进队、机电队等 3 个生产区队，其中采煤队 74 人，设有队长 1 名、副队长 3 名、班组长 6 名；制定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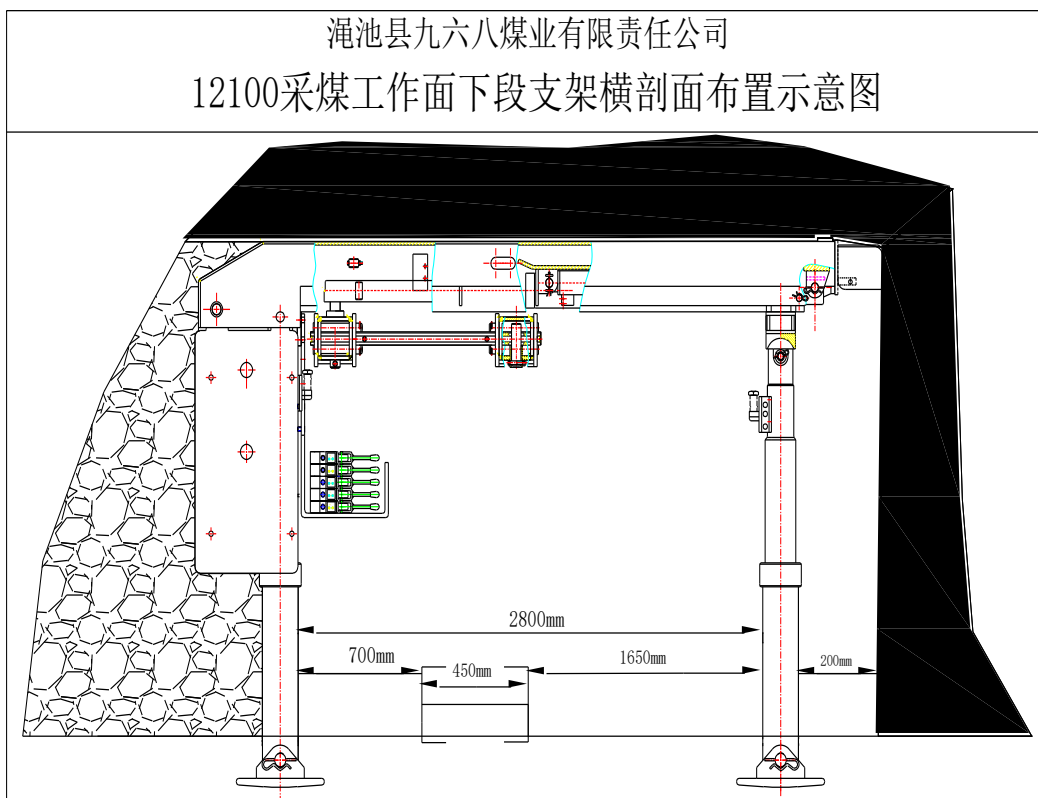
九六八煤业劳动组织形式为“三八制”，即零点班（0时至8时）、八点班（8时至16时）、四点班（16时至24时）。

### （五）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发生在12100采煤工作面切眼下段，有关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12100采煤工作面位于12采区东翼，由下机巷、中联巷、上回风巷和工作面切眼构成；采用“两进一回”的通风方式，即下机巷、中联巷进风，上回风巷回风；工作面切眼长度180m，安装168架悬移支架，分上、下两段，其中：上段从中联巷至上回风巷、安装85#~168#悬移支架，下段从下机巷至中联巷、安装1#~84#悬移支架；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



板，一般采用风镐落煤，如煤较硬或遇到岩石采用爆破落煤(岩)；上、下段各铺有1部刮板输送机，分别通过中联巷、下机巷内的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将煤(岩)运出；于2023年9月开始回采，至2024年4月20日共回采67m，剩余42m。

## 2. 事故发生前12100采煤工作面切眼下段有关情况

12100采煤工作面切眼下段煤层倾角在2024年3月以前为 $17^{\circ} \sim 22^{\circ}$ ，平均 $19^{\circ}$ 。2024年4月以来，煤层倾角逐渐增大(切眼坡度随之增大)，且赋存不稳定，厚度在 $0 \sim 4.9\text{m}$ 之间。至事故发生时，工作面切眼下段坡度 $30^{\circ}$ ；1#~40#悬移支架区域为全煤，41#~44#悬移支架区域为煤岩交界，45#~82#悬移支架区域为全岩，83#、84#悬移支架区域底部见煤；全岩区域岩性为沙质泥岩，质地较松散，且夹杂少量大小不一的鹅卵石形状石核。

## 3. 滚矸防护网有关情况

九六八煤业生产技术科于2023年8月编制了《1210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针对12100采煤工作面切眼为斜巷的情况，制定了“回采施工期间，在行人侧每隔10m加设一道防护网，防止滚矸伤人”等防滚矸伤人措施。事故发生前，在12100采煤工作面切眼下段10#~60#悬移支架区域设置有3道防护网，采用金属网制作、高0.8m，固定在悬移支架的后支柱和打设在悬移支架中部的单体液压支柱上，在煤(岩)墙侧留有约0.5m宽的行人通道。

## (六) 安全监管主体

九六八煤业的监管主体是渑池县政府<sup>1</sup>，渑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具体履行对九六八煤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过程和报告、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20日八点班，九六八煤业正常组织生产，当班入井76人，井下带班领导为技术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科科长王永岭，当日值班领导为矿长马锋。

6时10分许，采煤队副队长（当班跟班队长）程永田主持召开班前会，安排在12100采煤工作面55#~80#悬移支架区域采煤（岩）、10#~11#悬移支架区域修棚、1#~54#悬移支架区域清煤等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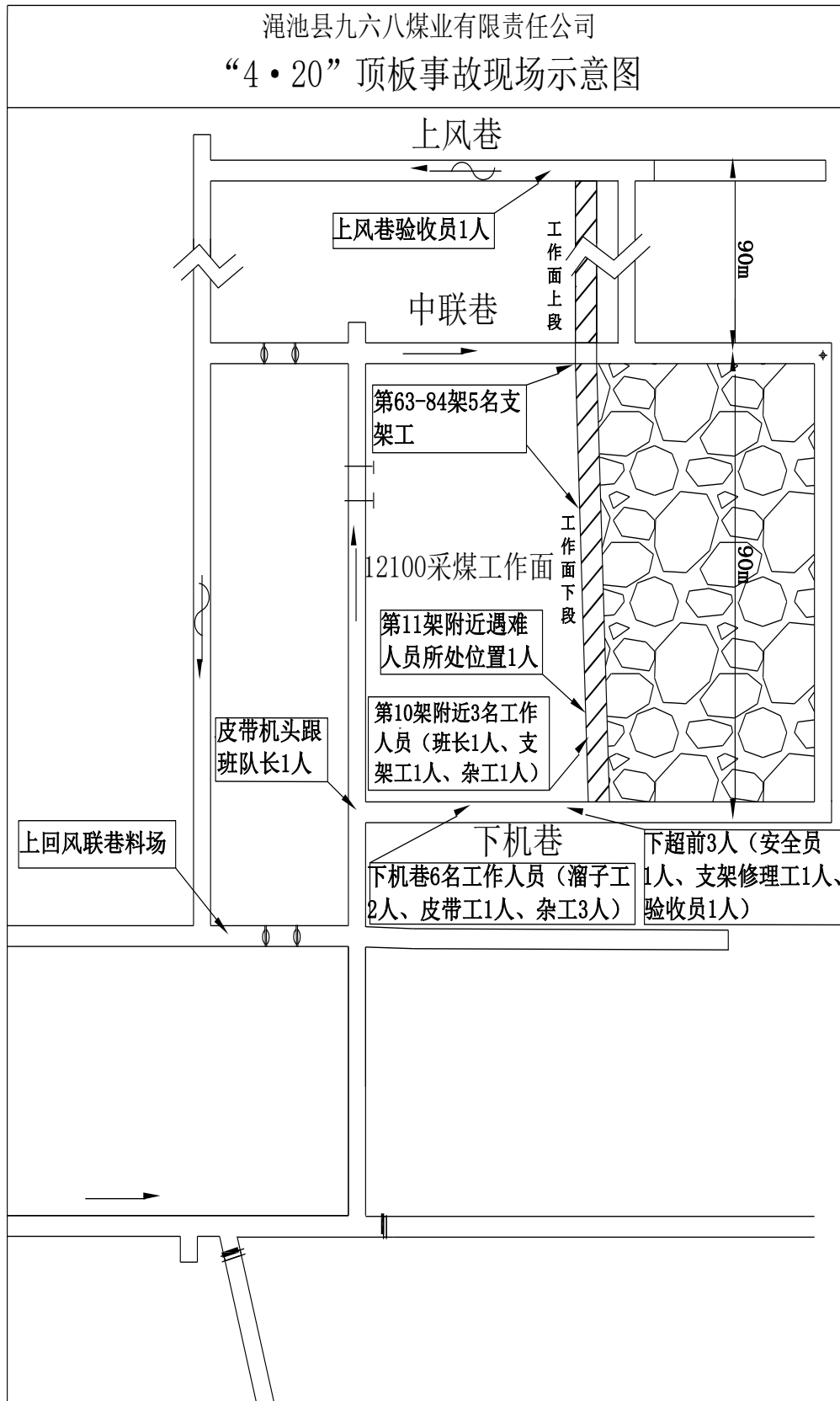
采煤队当班共出勤20人，负责在12100采煤工作面55#~80#悬移支架区域施工爆破孔的刘汉兵、张从志等2人于5时许先期到达工作地点；18人于8时许先后到达作业地点，其中1人因身体不适于9时许升井。另外，安检科1名安全员姚群民在该区域负责安全监督检查。

9时50分至11时30分许，采煤队在12100采煤工作面切眼下段实施了2次爆破。第2次（55#~80#悬移支架区域）爆破完成后，姚群民、验收员单三虎和程永田（兼爆破员）先后到爆破区域查看爆破情况、处理活矸、排查隐患。姚群民、单三虎在60#

---

<sup>1</sup> 《河南省煤矿安全分级属地监管主体名单》（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019年3月1日发布）：渑池县九六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主体为渑池县政府。

澠池县九六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顶板事故现场示意图



悬移支架处的岩墙上发现一个露出的较大鹅卵石形状石核，姚群民用撬头撬没有撬动，认为没有危险。

11时50分许，姚群民、单三虎和程永田等人员解除爆破警戒，作业人员陆续回到各自作业地点，其中支架工屈常红、闫作堂在移动63#~70#悬移支架支护顶板，班长陈茂兵、支架工李清波在维护10#~11#悬移支架；刘汉兵、张从志在10#悬移支架附近清煤。

12时10分许，在63#悬移支架处作业的屈常红、闫作堂看到60#~61#悬移支架处的岩墙片帮，掉落的渣块夹杂着一个较大鹅卵石形状石核往下滚落，2人便大喊“滚石头了，躲躲”，同时向下方晃灯提醒。李清波、陈茂兵、刘汉兵听到有滚石声，就赶快躲到岩墙侧。张从志躲闪不及，被滚石砸中，倒在第10#悬移支架处刮板输送机旁。

## **（二）事故应急处置过程**

李清波、陈茂兵、刘汉兵看到张从志被滚石砸倒后，赶忙过去抢救，喊其不吭声，发现其没有脉搏和呼吸，判断“人可能不行了”。这时，姚群民也赶来参与抢救，并于12时20分许安排刘汉兵通过附近电话向调度室报告了上述情况，调度室通知赶紧把张从志升井。随后，刘汉兵和杂工安秀峰、刘桂斌、张增等人用钢管和风筒布制成简易担架，抬着张从志往外运。

马锋于12时22分许在调度室得知“12100采煤工作发生事故，有一人已经没有生命体征”的情况后，立即通知生产副矿长

龙道印、机电副矿长闫献、安全副总师兼安检科科长张军峰等人员下井救援。龙道印、张军峰在 12100 上回风联巷料场附近遇到刘汉兵等人抬着张从志，张军峰对张从志再次检查后判断“人不行了”，于 12 时 50 分许向调度室汇报“张从志已无生命体征”。13 时 46 分许，张从志被运送出井，后送至汝州市人民医院。

### **（三）事故报告情况**

12 时 50 分许，马锋通过电话将有关情况告知在平顶山市宝丰县的李民。李民得知事故情况后，没有要求向政府部门报告事故。随后，马锋安排人员进行运送遇难人员遗体等事宜，但也没有安排向政府部门报告事故。李民于 4 月 22 日返回九六八煤业和马锋沟通商议后，于当日 17 时 10 分许先后向澠池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

###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九六八煤业开展了善后处理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就死亡赔偿等善后事宜和遇难矿工家属达成共识，签订赔偿协议。

## **三、事故直接原因及暴露出的有关问题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2100 采煤工作面切眼下段 55#~80#悬移支架区域爆破后顶板来压，岩墙一侧岩体破碎片帮，60#悬移支架处内嵌在岩墙中



的一个石核（0.45m×0.42m×0.35m）脱落后向下滚落，在10#悬移支架附近作业的张从志被砸中致死。

## （二）事故暴露出的有关问题

1. **违规爆破作业。**事故当班，采煤队在12100采煤工作面切眼下段实施的第2次爆破长度达25m，违反《1210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有关规定<sup>2</sup>，造成工作面空顶面积大，岩墙承受压力增大，导致该区域破碎岩体片帮，60#悬移支架处内嵌在岩墙中的一个石核脱落。

2. **安全措施不落实。**12100采煤工作面10#~60#悬移支架（长度50m）间仅设置3道防护网，防护网数量不够，违反《1210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有关规定<sup>3</sup>；没有按照《1210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有关规定<sup>4</sup>执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事故当班由跟班副队长（兼爆破工）、安全员、验收员代替爆破工、班组长、瓦检员落实“三人连锁爆破”制度；事故当班班长在第2次爆破后，没有按照《1210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有关规定<sup>5</sup>对爆破区域进行检查。

3. **技术管理不到位。**在12100采煤工作面切眼下段出现坡度增大、岩层内夹杂较大石核等新情况后，未按《煤矿地质工作细

---

2 《1210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第八章、第四节、第二部分、第18项：联线方式采用串联式。一次起爆距离不超过10m，由机头向机尾顺序拉炮。

3 《1210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第八章、第十四节、第5项：回采施工期间，在行人侧每隔10m加设一道防护网，防止滚矸伤人。

4 《1210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第八章、第四节、第二部分、第11项：坚持“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爆破工、班组长、瓦检员三人自始至终参加爆破的全过程，并严格执行程序化换牌制度。

5 《1210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第八章、第四节、第二部分、第19项：每次爆破结束后，班组长，爆破工及时进入爆破区检查支架、顶板情况，若有被崩倒坏的操作阀时，必须及时更换。

则》有关规定<sup>6</sup>及时发出地质预报；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sup>7</sup>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者补充安全措施，仍继续采用原防护网阻挡滚矸，原防护网强度不足以阻挡滚落的较大石核。

**4.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存漏洞。**2024年4月份月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辨识评估出12100采煤工作面煤（岩）墙体破碎存在片帮伤人的安全风险；未及时整改12100采煤工作面10#~60#悬移支架间防护网数量不够的事故隐患。

**5. 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事故当班跟班队长（兼爆破工）、验收员、安全员均不清楚《1210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一次起爆距离不超过10m”的规定，违章作业却不自知；遵章守规意识淡薄，跟班队长（兼爆破工）煤矿井下爆破特种作业资格证于2023年1月5日到期，仍然从事爆破作业。

**6. 人员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入井。**采煤队部分人员违反《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sup>8</sup>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入井：遇难人员张从志自2024年3月14日至4月20日共入井32次，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无其入井记录；事故当班采煤队另有4名人员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入井。

**7. 迟报事故。**九六八煤业2024年4月20日12时10分许发生事故，矿长、法定代表人分别于12时22分、12时50分得知事故情况后，均没有按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

---

6 《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第六十三条：……（二）地质预报应按年报、月报、临时性预报等形式进行，且应根据采掘（剥）工程的进展及时发出……

7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条：采煤工作面回采前必须编制作业规程。情况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者补充安全措施。

8 《煤矿安全规程》五百零四条：下井人员必须携带标识卡……

法》有关规定<sup>9</sup>及时向政府部门报告，直至4月22日17时10分许才上报。

**8.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九六八煤业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sup>10</sup>，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九六八煤业“4·20”顶板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通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陈茂兵，群众，九六八煤业采煤队班长，负责12100采工作面当班爆破前后的安全巡查等工作。未落实“三人连锁”爆破制度规定，事故当班第二次爆破后没有对爆破区域进行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留用察看处分。

---

9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八条：矿山发生事故（包括涉险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矿山负责人；矿山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可直接向省级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报告。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2. 姚群民，群众，九六八煤业安检科安全员，负责 12100 采煤工作面事故当班隐患排查治理、制止违章等工作。不清楚《12100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一次起爆距离不超过 10m”的规定，未能制止违规爆破作业；没有及时督促整改防护网数量不够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留用察看处分。

3. 程永田，群众，九六八煤业采煤队副队长，当班跟班队长，负责 12100 采煤工作面事故当班安全生产监督工作。遵章守规意识淡薄，煤矿井下爆破特种作业资格证过期仍然从事爆破作业，且违规实施爆破；未落实采煤工作面切眼每 10m 设置 1 道防护网的安全措施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sup>11</sup>，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

4. 常亚鹏，群众，九六八煤业采煤队队长，负责采煤队全面工作，采煤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2024 年 4 月份月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辨识评估出 12100 采煤工作面煤（岩）墙岩体破碎存在片帮伤人的安全风险；未督促整改 12100 采煤工作面防护网数量不够的事故隐患；安全培训不到位，采煤队有关人员不清楚作业规程中“一次起爆距离不超过 10m”的规定；安排采煤队部分人员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入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

---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5. 王永岭，中共党员，九六八煤业技术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科科长，事故当班带班领导，负责采掘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和事故当班井下安全检查巡视等工作。在 12100 采煤工作面切眼下段出现坡度增大、岩层内夹杂较大石核等新情况后，未按规定及时组织修改作业规程或者补充安全措施；2024 年 4 月份月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辨识评估出 12100 采煤工作面煤（岩）墙体破碎存在片帮伤人的安全风险；未及时督促整改 12100 采煤工作面防护网数量不够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级（降低工资级别）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6. 赵国伟，群众，九六八煤业采煤副总工程师，负责采煤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024 年 4 月份月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辨识评估出 12100 采煤工作面煤（岩）墙体破碎存在片帮伤人的安全风险；未及时督促整改 12100 采煤工作面防护网数量不够的事故隐患；未发现采煤队部分人员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入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降级（降低工资级别）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7. 谭金贵，中共党员，九六八煤业生产副总工程师，负责矿井生产系统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等工作。2024 年 4 月份月度安全

风险辨识评估未辨识评估出 12100 采煤工作面煤（岩）墙体破碎存在片帮伤人的安全风险；未及时督促整改 12100 采煤工作面防护网数量不够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级（降低工资级别）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

8. 张军锋，中共党员，九六八煤业安全副总工程师兼安检科科长，负责矿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安全培训等工作。2024 年 4 月份月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辨识评估出 12100 采煤工作面煤（岩）墙体破碎存在片帮伤人的安全风险；未及时督促整改 12100 采煤工作面防护网数量不够的事故隐患；未发现采煤队部分人员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入井行为；安全培训不到位，采煤队有关人员不清楚《12100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一次起爆距离不超过 10m”的规定，跟班队长（兼爆破工）煤矿井下爆破特种作业证过期，仍然从事爆破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级（降低工资级别）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

9. 彭先星，群众，九六八煤业地测副总工程师，负责矿井地测防治水工作。在 12100 采煤工作面切眼下段出现坡度增大、岩层内夹杂较大石核等新情况后，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发出地质预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10. 张石头，群众，九六八煤业机电副总工程师兼机电科科长，负责矿井机电运输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安装、使用、维护管理等工作。未发现采煤队部分人员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入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11. 孟保富，中共党员，九六八煤业总工程师，分管矿井技术管理工作。在12100采煤工作面切眼下段出现坡度增大、岩层内夹杂较大石核等新情况后，未组织地测防治水科及时发出地质预报，未组织生产技术科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者补充安全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记大过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12. 龙道印，中共党员，九六八煤业生产副矿长，分管矿井生产组织管理工作。2024年4月份月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整改12100采煤工作面防护网数量不够的事故隐患；对采煤队部分人员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入井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记大过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13. 刘杭坤，中共党员，九六八煤业安全副矿长，分管矿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安全培训工作。2024年4月份月度安全风险

辨识评估未辨识评估出 12100 采煤工作面煤（岩）墙体破碎存在片帮伤人的安全风险；对 12100 采煤工作面防护网数量不够的事故隐患、采煤队部分人员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入井行为失察；组织安全培训不到位，采煤队、安检科有关人员不清楚《12100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一次起爆距离不超过 10m”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记大过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14. 闫献，群众，九六八煤业机电副矿长，负责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安装、使用、维护管理等工作。对采煤队部分人员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入井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15. 马锋，中共党员，九六八煤业矿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工作。对 12100 采煤工作面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后未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补充安全措施、防护网数量不够的事故隐患和采煤队部分人员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入井行为失察；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且迟报事故。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sup>12</sup>，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同时依据《中华人民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sup>13</sup>规定，其自受撤职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6. 李民，九六八煤业法定代表人，履行矿井主要负责人职责。未按照有关规定<sup>14</sup>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且迟报事故。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对以上有关事故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sup>15</sup>暂停或吊销（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九六八煤业对“4·20”顶板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sup>16</sup>，对九六八煤业处70万元的罚款；事故发生后，九六八煤业迟报事故，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sup>17</sup>，对九六八煤业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规定处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五）条：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sup>18</sup>暂扣九六八煤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有关规定<sup>19</sup>，责令九六八煤业停产整顿。

2. 渑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向渑池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以上警告、罚款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或吊销（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责令停产整顿由渑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实施。

事故暴露出的人员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入井、煤矿井下爆破特种作业证过期仍然进行爆破作业、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等问题分别由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顶板管理。**严格落实《煤矿地质工作细则》有关要求，根据采掘工程进展及时发出地质预报；采掘工作面情况发生变化时，要结合实际及时辨识风险，修改作业规程或补充安全措施，确保工作面支护强度、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实际；加强采掘工作面顶板现场管理，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严禁空顶作业；开采倾角大于 25° 或者直接顶不稳定的煤层时，必须进行安全论证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按照程序进行审批。

---

并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19 《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安委〔2024〕1 号文印发）第八条：……发生死亡事故的矿山，必须停产整顿……

**（二）提升安全教育培训质效。**提高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学习贯彻质量，在重点工程、关键环节开工前对作业人员掌握规程措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严禁上岗作业；细化完善作业规程贯彻学习的时间、内容、考核等要求并抓好落实，保持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应知应会知识水平和履职能力，防止规程、措施贯彻和安全教育培训走形式、走过场；深刻汲取该起事故教训，结合省内外典型事故，组织进行一次全员事故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示警，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三）严格爆破作业管理。**必须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必须严格按照爆破说明书爆破作业，严禁超范围、超药量爆破作业，防止人为形成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强化爆破等危险作业监督检查，危险作业过程中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防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四）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组织从业人员深入学习《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管控实施办法》等规定，对标、对表查找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制度机制、执行落实、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差距和薄弱环节，及时查漏补缺；针对该起事故开展一次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举一反三防范事故发生。

**（五）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全面落实《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关于强化煤矿入井人员管理的通

知》要求，建好用好入井人员唯一性识别、活动轨迹动态监测等技防系统，严禁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入井、人卡不符、一人多卡等违规行为；主要负责人、负有值班职责的安全管理人员、调度值班人员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典型案例深刻反思迟报、谎报、瞒报事故之害，坚决杜绝不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依法依规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组织、督促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九六八煤业 “4·20” 顶板  
事故调查组